

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5.27 15:2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2 年 05 月 02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2121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
- 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促使公私立大專校院規劃學校整體環境，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，部分補助所需經費，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
 - （一）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，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（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、裝設無障礙電梯等）。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。
 - （二）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，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，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，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。
 - （三）最高補助比率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。但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學校，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不足部分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籌：
 - 1、財力級次第一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 - 2、財力級次第二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 - 3、財力級次第三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 - 4、財力級次第四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 - 5、財力級次第五級者，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 - （四）補助每校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為原則。
 - （五）有重大、急需改善或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，得以專案申請補助，經學者專家及本部審查後，其補助額度得以專案核定之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 - （一）本部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函發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。
 - （二）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，依下列規定全額補助之。
 - （三）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：

- 1、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計畫及申請補助年度之改善計畫。專案申請補助整體性跨年度改善計畫者，應提出各年度計畫。
 - 2、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。
- (四) 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書面初審，並召開本部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）會議複審，議決補助額度。

五、經費請撥與核銷：

- (一) 依本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，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。
- (三) 受補助學校應提報成果報告、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，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。但核定補助款時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補助成效考核：由無障礙專案小組檢視各受補助學校之成果報告後，擇定部分學校並實地檢視其執行成效，作為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